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498	137,083
銷售成本		(61,313)	(101,044)
毛利		1,185	36,039
其他收益	2	239	366
其他收入		871	1,819
行政費用		(22,838)	(26,673)
轉往遞延收入		(936)	—
經營(虧損)／溢利	4	(21,479)	11,551
融資成本	5	(5,492)	(6,4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6,971)</b>	5,114
稅項計入／(支出)	6	<b>4,797</b>	(4,03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22,174)</b>	<b>1,081</b>
股息	7	<b>—</b>	<b>—</b>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b>(7.39)港仙</b>	<b>0.36港仙</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時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b>16,149</b>	85,871
已完成工程合約之額外收入	<b>38,512</b>	—
機械及設備租金	<b>1,163</b>	7,095
機械及設備銷售	<b>6,674</b>	44,117
	<b>62,498</b>	137,0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239</b>	366
	<b>62,737</b>	137,449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機械設備貿易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5,824</u>	<u>92,966</u>	<u>6,674</u>	<u>44,117</u>	<u>62,498</u>	<u>137,083</u>
分類業績	<u>(14,541)</u>	<u>4,285</u>	<u>5,177</u>	<u>18,913</u>	<u>(9,364)</u>	<u>23,198</u>
利息收入					239	366
未分配支出					<u>(12,354)</u>	<u>(12,013)</u>
經營(虧損)/溢利					<u>(21,479)</u>	<u>11,551</u>
融資成本					<u>(5,492)</u>	<u>(6,437)</u>
稅項計入/(支出)					<u>4,797</u>	<u>(4,033)</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2,174)</u>	<u>1,081</u>

#### (b) 地區分類 – 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呈地區分類分析。

###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5,633</u>	<u>10</u>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574	21,7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442	31,344
核數師酬金	700	7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6,651	13,750
租賃固定資產	7,022	10,8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32	2,191
呆賬撥備	<u>27</u>	<u>731</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47	3,048
融資租賃	1,545	3,389
	<u>5,492</u>	<u>6,437</u>

## 6. 稅項計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於綜合損益賬計入／(支出)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488)	(293)
遞延	5,285	(463)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之增加	—	(3,277)
	<u>4,797</u>	<u>(4,033)</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2,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8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98,705,479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年內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62,5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則分別為約137,100,000港元及約36,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建造業市場持續萎縮所致。本年度的毛利下跌，主要歸咎於建築材料包括石油產品及鋼鐵之價格比去年急漲50%致毛利被侵蝕，以及受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設備維修之影響。為應付嚴峻的經營環境，成本控制措施已予加強以節省資源，本年度因此減少行政費用超過14%。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1,500,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約11,600,000港元。出現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之業務活動接近停滯，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出現稅前虧損約34,2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主要受惠於收回之前若干已完成合約內未確認之工程款項而獲得改善，且足以抵銷本年度上半年內的部份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90,700,000港元）及約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6,900,000港元），總借貸則為約1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8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約12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於本年度止為0.75倍。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正密切監控短期內到期的債務水平，並已採取措施減輕其對本集團現金流構成的壓力。本公司竭盡所能以收回已完成工程之款項，年內至本日期止已成功追回數位客戶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管理層對在可見未來收回其餘已完成工程之款項的進度充滿信心。

管理層亦繼續尋求發展機械設備買賣之業務，以增加現金流入，為集團減輕短期及長期的債務負擔。設備銷售在過去數月已進入穩定水平，預計未來一年會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已表示有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政資源，以為集團應付到期之負債，並使之在可見將來於無須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因此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相當輕微。

### **集團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賬面淨值為約79,7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的固定資產為約43,4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46,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花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五十九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數項訴訟之或然負債為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200,000港元）。該等訴訟包括對本集團的索償，以及被本集團興訟之被告所提出的反索償。

於本年度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興訟涉及一宗僱員索償案件，該案件與一宗於本年度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有關。提呈法院之申訴中並無指明索償之金額。案件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並未有可靠基礎以估計因該索償產生之損失，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產生的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當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即時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和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本公司本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李鵬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當選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即時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和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之適當制訂和執行。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常規守則》，該《最佳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具效力。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本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該等業績公佈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及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